

东莞沙田跨境电商启盈快件项目“6·21”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 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6月21日22时20分许，位于东莞市沙田镇东莞跨境电商启盈快件项目工地内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476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11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沙田跨境电商启盈快件项目“6·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沙田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6年4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沙田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及的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沙田镇应急管理分局、沙田镇住建局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赴涉事单位现场进行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回头看”工作，并走访了同类企业，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有关单位和人员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山西太重工程起重机有限公司	太重工起公司作为涉事设备终端销售单位和维修作业的组织方，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对售后服务工程师何某的安全和维修技能培训教育不到位，导致何某不了解涉事设备；未能对涉事设备状态不能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其已向东莞市财政非税专户缴纳罚款。

		<p>进行实时监控和预警的安全风险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设置警告标识明确涉事设备维修时禁止进入起升的工作平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和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太重工起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p>	
2	湖南潇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p>潇邦公司作为涉事设备保养维修单位，根据相关协议负有对相关产品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维护或维修的义务。潇邦公司既无有效管理制度，也无其他有效监控手段确保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未对涉事设备进入调试测试模式后不能限制平台控制箱操纵功能、涉事设备的授权和监控机制不能核实设备的实时状况和历史状态等安全风险采取相应管控措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p>	<p>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其已向东莞市财政非税专户缴纳罚款。</p>

		<p>条第一款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潇邦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p>	
3	彭*	<p>作为太重工起公司的其他负责人，未能有效落实南方大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能及时辨识安全风险、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未能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履行其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p>	<p>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人民币肆万零壹佰肆拾叁元贰角罚款的行政处罚，其已向东莞市财政非税专户缴纳罚款。</p>
4	徐*	<p>作为潇邦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徐某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p>	<p>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肆佰捌拾陆元伍角贰分罚款的行政处罚，其已向东莞市财政非税专户缴纳罚款。</p>

5	洪*	<p>作为潇邦公司的安全管理人员，未能及时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能及时辨识涉事设备存在的安全风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洪某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p>	<p>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叁拾捌元玖角伍分罚款的行政处罚，其已向东莞市财政非税专户缴纳罚款。</p>
---	----	--	---

(二) 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p>对于涉事设备在测试模式完全解除安全措施的风险设计不足，未能保证在作业平台上切断动力源，建议由该公司注册地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2025年5月20日宁乡市应急管理局对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约谈。</p>
2	湖南潇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p>建议沙田应急管理分局约谈潇邦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提醒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从业人员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坚决杜绝类似人员违规作业再次发生。</p>	<p>2025年2月17日，沙田镇应急管理分局约谈湖南潇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p>
3	山西太重工程起重机有	<p>建议由沙田应急管理分局约谈太重工程起公司其他负责人，</p>	<p>2025年2月13日，沙田应急管理分局对山西太重工</p>

	限公司	督促提醒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从业人员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坚决杜绝类似人员违规作业再次发生。	程起重机有限公司进行约谈。
4	深圳市上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建议由沙田应急管理分局约谈深圳上程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提醒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从业人员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坚决杜绝类似人员违规作业再次发生。	2025年3月28日,沙田应急管理分局对深圳市上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5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盐城市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负责人	建议沙田镇住建局约谈启安公司、盐城监理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提醒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杜绝该类型事故再次发生。	2024年12月17日,沙田镇住建局对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盐城市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
6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未严格执行门卫安保制度,导致未能制止不安全状态下的夜间维修作业,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处理。	沙田镇住建局联合东莞市住建局监督站对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扣市信用分100分,并责令立即停工整改。
7	沙田镇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建议沙田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约谈沙田镇住建局局长,督促其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2025年4月2日,沙田镇党委副书记陈**对沙田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吴**进行约谈。

8	沙田住建局 副局长黎** 和质量安全 监督组负责 人柯*	建议沙田镇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领导约谈沙田镇住建局分管领导同志与安监所负责人,要求沙田镇住建局分管领导同志与负责干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有效监管,杜绝该类型事故再次发生。	2024年12月20日,沙田镇党委副书记袁**对沙田镇住建局副局长黎**和质量安全监督组负责人柯*进行约谈。
9	沙田镇住建局	建议由沙田镇住建局向沙田镇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024年12月22日,沙田镇住建局向沙田镇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10	深圳市上程 建筑科技有 限公司	建议由该公司注册地行业主管部门对上程公司及主要负责人依法调查处理。	2025年2月6日函至深圳市福田区安委办商请落实, 2025年4月11日深圳市福田区住建局复函,由东莞市沙田镇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025年5月15日,沙田镇应急分局对深圳市上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约谈。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沙田镇住建局

沙田镇住建局对辖区内所有房屋建筑工程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聚焦高处作业、建筑起重机械、危大工程、地下工程、涉水工程等施工环节部位、作业类型、危险源载体、夜间作业审批、设备进场查验等,“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

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严格跟踪落实，消除安全隐患，落实闭环处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和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各建设项目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加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设备操作人员要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进行设备操作严禁违规操作。

（二）各监管部门需加强在建工地巡查力度，全面加强高处作业监管，督促落实高处作业“五个必须”和“六不施工”要求，未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措施的，一律责令停工整改，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申请复工。